

【记事】

□ 马玲霞 徐文娟 文/图

# 让纠纷从“有解”到“优解”



荣阳法院诉讼引导员向当事人讲解诉讼流程，并进行调解。

## 化僵局于无形 护航企业发展

商海奔波，账款难收，最是牵动企业心弦。张某某的公司自2022年9月起，长期为某建设公司供货，日积月累，55万余元货款被长期拖欠，几经催要，仅收回部分款项，剩余账款迟迟不见踪影，企业经营步履维艰。走投无路之际，张某某来到荣阳法院，期盼能为企业讨回公道。

立案窗口经初步研判，此案事实脉络清晰，双方曾有长久合作根基，调解空间广阔。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，案件通过专业调解平台，委派给经验丰厚、退休返聘的法官田淑萍牵头调解。

接手案件后，田淑萍迅速厘清案情全貌，可联系被告时却屡屡受阻，电话始终无人接听。她一次次坚持拨打电话，终于联系到远在四川成都的被告。田淑萍耐心明法析理，用诚挚与专业打动了对方。被告同意到法院参与调解。

调解现场，双方一度情绪激动、互不相让，气氛陷入僵局。田淑萍从容地转换思路，将“面对

面”调解转为“背靠背”疏导，法理为基、情理为桥，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、放下成见。几番耐心调和，僵持数年的矛盾最终得以化解，拖欠已久的货款顺利结清。

晚霞漫过调解室的窗棂，将一切镀上温柔的光晕。张某某紧紧握住田淑萍的手，难掩激动：“三年的欠款，没想到这么快就能追回，多亏了您的悉心调解，实在太感谢了！”

田淑萍暖心回应：“账清了，心结也解开了，往后还能携手合作，这便是最好的结局。”

相视一笑，冰释前嫌，小小的调解室里暖意流淌。这起纠纷的高效化解，正是荣阳法院以先行调解为企纾困、护航营商环境的生动写照。

## 化心结于无声 抚平情感裂痕

家事无小事，一念系温情。在处理婚约财产等家事纠纷中，荣阳法院坚持以柔性刚，用先行调解守护人间烟火。杨某与甘某因婚约结缘，杨某不仅赠予黄金首饰、支付彩礼，还包揽日常水电煤气开支，陆续转账、发放红包共计6.6万余元，悉数用于对方生活。后因二人性格不合，常为琐

事争吵渐生嫌隙，矛盾不断累积，最终分手。

分手后，杨某某主张全额返还彩礼，甘某却认为自身付出良多、身心俱伤，拒不退还。双方僵持不下，矛盾愈演愈烈，杨某只得诉至法院。

承办法官深知，家事纠纷牵系情感，处理不当极易激化矛盾。征得双方同意后，法院第一时间启动先行调解程序。调解中，法官引导双方回忆相处过往，结合公序良俗与法律规定，细致厘清每一笔财物归属，精准核定争议金额。以情动人、以理服人、以法育人，多轮沟通之下，双方就返还金额达成一致，并当场履行完毕。杨某随即撤诉。

人情入理的高效调解，不仅化解了财产纷争，更抚平了双方情感裂痕，尽显司法在家事化解中的温度与智慧。

## 化分歧于当下 守护百姓权益

民生无小事，枝叶总关情。面对涉民生案件，荣阳法院始终坚守“快调快结、实质化解”原则，以最快速度、最实举措守护群众切身利益。包子店辅勤怠劣作的员工王某在上班途中不慎摔伤，产生医疗费

3619元，事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，王某无奈诉至法院，要求店主支付医疗费、误工费及营养费。立案人员核查发现，此案事实清楚、标的额小，双方均有调解意愿，完成登记并征得同意后，立即委派特邀调解员开展调解。

为减轻当事人诉累，力争“一次办结、当场兑现”，调解员现场组织协商，快速厘清责任，提出合理方案。耐心沟通之下，双方分歧逐步消弭，调解员顺势引导，店主当场履行全部赔偿义务。

当天立案、当天调解、当天拿钱，从踏入法院到纠纷化解，短短数小时，便实现“案结事了人和”，让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以最低成本、最高效率得到稳稳守护。

如今，快速调解已成为荣阳法院一张熠熠生辉的司法名片，成为群众心中可信可依、暖心的解纷“金钥匙”。前路漫漫，荣阳法院将持续打磨这把“金钥匙”，丰富内涵、提升效能，用心解调更多矛盾纠纷，以坚实的基层司法力量，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、为百姓民生福祉兜底、为社会和谐稳定添砖加瓦。

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## 我和法院的故事



# 山林本无隙，人心亦可平

冬日的闽北，山雨来去匆匆。我正坐在屋檐下挑拣冬笋，就听到村口传来一阵熟悉的声音——是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法官雷志良又亲自来村了。

这几年，“送法进乡村”已是常事。雷法官常在集市或入户时和乡亲们“拉家常”，聊的多是山里人最挂心的“山”与“林”。我放下竹篮，朝村口老树走去。

树荫下已围坐不少乡亲，雷法官坐在小板凳上，耐心解答大家的法律问题。

我站在人群外，恰见陈姐也走了过来。我俩相视一笑，并肩而立。可目光掠过那片杉木林时，心头还是微微一紧——谁能想到，眼前的老邻居，曾因地界不清，和我争得面红耳赤？

这片地界的纠葛，要从2017年说起。那时林价上涨，家家盯紧山场。我总觉得边上那片杉林越长越“偏”，渐渐长到了我家的地界上，估摸有400多株。心里有了疙瘩，再看陈姐，感觉都变了味。

为了这事，我们争执多年。可图纸是图纸，山地是山地，那些弯弯绕绕的界线，在纸上看着明白，到了山里，就成了说不清的糊涂账。吵得最凶时，我气不过，搬了她新育的几棵树苗。虽然事后懊悔，可话赶话、气堵气，哪还顾得上那么多。

村里、镇上多次调解无果。道理我懂，老邻居了，何必呢？可一见那片杉林，心里就垒起高墙——那不只是棵树，是我天天巡山护林的辛苦，也是一家人的指望。

前年冬天，我一咬牙，把陈姐告到了法院。

开庭那天，她句句向我，声音刺耳。雷法官静静地听完，只说：“先休庭吧。”我心里一沉，难道法院也分不清这糊涂账？

没想到第二天，雷法官主动来电，提议约上镇林业站的老林和村里的谢支书，一同上山实地查看。

那天，雨后天路湿滑，雷法官却走得稳。他手持图纸，边走边问：“廖大姐，老

界石是不是在这附近？”“陈姐，您家老辈指的界往哪走？”

老林扛着仪器测量，谢支书讲着这片山几十年的变迁。我跟在最后，忽然有些恍惚：这片山，不只有争执，还承载着许多人的记忆。

行至半山腰，雷法官停在一条新修的山路边。

“两位大姐，你们看……”他指着脚下清晰的车辙，“老界桩找不着了，旧合同对不上图纸，但这路是实实在在的。咱们能不能就以这条路为界？上坡归廖大姐，下坡归陈姐。路在眼前，谁都看得见，以后谁也不容易‘走错’。”

我和陈姐一时无言。山风吹过林子，沙沙地响。

雷法官又轻声说：“树还要长，日子还要过。官司打下去，费时费力费钱，树荒了，情分也没了。今天不是分输赢，是找一条大家都能走下去的路。”

谢支书也走近：“你俩从前多好，一起赶集、一起挖笋。现在闹成这样，值得吗？”

刹那间，往事浮现：我丈夫外出打工时，家里杉木急着出山，是陈姐全家帮我抬杉木；而她孙子高烧那夜，是我连夜骑摩托送她去镇卫生院……

站在一旁的陈姐也别过了脸，抬手揉了揉眼睛，眼眶微红。

后来，在雷法官的见证下，我们沿着山路，选了3棵粗实的杉树，用红漆一笔一画画上标记。那抹红色，在绿林里格外醒目，像一句无声的约定。

下山时，我和陈姐一前一后走着，话不多，却不再刻意隔得老远。路过她家那片杉树时，她忽然回头说：“明年春笋冒头时，我给你送两筐来。”

我鼻子一酸，只轻轻“嗯”了一声。

如今再望那片山，路依旧静卧在山腰，界线清晰，却不再生分。杉林连绵如旧，绿意漫过坡顶，不分你我。我知道，山林本无隙，人心亦可平——只要肯一起走，就没有跨不过的坎，也没有回不去的路。

廖 芝(化名)口述 黄丽平 陈鹏媛整理

## 基层法庭故事

# “小”楼顶见证“大”治理

本报记者 刘洋  
本报通讯员 杨开建 秦康超

“滴答……滴答……滴答……”  
“法官，不光是我家厨房，整栋楼都要成水帘洞了，这可怎么住人嘛。”

2025年12月，重庆市巴南区接龙镇某居民楼5楼住户朱某带着满脸愁容，找到了巴南区人民法院接龙人民法庭。从当年8月开始，朱某家里厨房的天花板就没干过，墙而起皮、橱柜发霉，墙里的电线因为受潮短路，时不时传出滋滋的电流声。

承办法官杨开建在现场勘察发现，这栋8层高的老旧楼房，渗水成因远比想象中要复杂。近百平方米的楼顶，中间的太阳能热水器如同“拦路虎”，把用于挡雨的彩钢棚拦腰隔断，雨水顺着棚子流进中间低洼处，积水顺着楼梯口和墙体延至5楼，4户居民无法使用厨房，漏电短路等风险普遍存在。

“就该喊7楼来整改，楼顶本来就是他们自建，漏水也是因为彩钢棚造成的。”“要不是你们非要安那个太阳能热水器，哪会有这些事情。”问题陷入了“谁都说理、谁都不动”的困局。

按传统诉讼路径，鉴定、审理周期长，但该案涉及住户们的正常生活，刻不容缓。杨开建决定启动“1+5+N”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。

接龙镇“人大代表之家”接到委托后，迅速吹响“集结号”，不到半日，工作组齐聚涉案楼房，一场联合“治水”行动正式启动。接龙镇平安法治办的工作人员爬上爬下查找漏水原因，人大代表挨家挨户了解诉求，司法所干部解答法律疑惑，民警现场维持秩序……

在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和村委会的协助下，住户们首次聚在一起开展协商。

会上，杨开建一手拿着民法典，一手拿着楼顶设计图，把道理说得明白：楼顶属业主共有部分，维护责任共担。7楼两户作为楼顶原始建设者，对设计缺陷负主要责任；顶楼两户因不当搭建改变排水路径，负次要责任；太阳能热水器安装可能破坏防水层，所有者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面对“热水器拆了，损失谁来补”的争议，人大代表和村委会干部耐心疏导：“楼顶是大家的，现在漏水危及的是整栋楼的安全，一旦发生事故，后果将不堪设想。”

同时，工作组将共建共治共享精神融入解决方案：相关住户自行拆除太阳能热水器；由负主要和次要责任的住户将彩钢棚连接成整体，并加建排水沟，彻底改变积水路径；全体住户共同出资，为楼顶新增一条直通地面的排水管，提升长期排水能力。施工全过程接受人大代表和全体住户监督。

“同意，我们对方案都很满意。”住户们纷纷表示赞同。

从协商达成到工程完工，仅不到一周时间。  
“太快了，没想到这么多年的难题，几天就彻底解决了。”朱某看着不再滴水的厨房天花板，感慨地说。曾经因漏水而心生芥蒂的邻居们，也在共同解决问题后关系得到了缓和。



# 琅琊山下，留学生邂逅中国法官

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许承诺 朱雅文/图

“中国的民法典也保护外国人的权利吗？”

“当然可以。发生在中国境内的民事活动，无论当事人是否为中国公民，原则上都适用中国法律。您的合法权益会得到充分保障。”

近日，在皖东地区历史最悠久的民俗盛会——琅琊山庙会上，为推动法治理念融入传统文化、走进群众心中，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琅琊区人民法院，组织干警走进琅琊山庙会，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吸引了10余名留学生驻足咨询。

法院干警向留学生重点介绍了民法典在保障公民人身权利、财产权益、侵权责任等方面的内容，并用简

洁易懂的语言回应留学生对涉外民事法律适用、在华生活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提问，让他们直观感受中国法律与民生保障的深度融合。

在醉翁亭旁边的千年欧梅树下，法院干警向留学生介绍了法院设立千年古树司法守护人，以及联合多部门专门保护古树名木采取的相关举措。留学生们感叹，在逛庙会、赏美景中学到法律知识，收获太大了。

## 跟着法官去普法



图①：法院干警向留学生讲解民法典相关规定。

图②：法院干警向留学生讲解千年欧梅司法保护情况。

图③：法院干警和留学生交流民间习俗。

图④：法院干警向留学生讲解在华生活权益保障法律知识。